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柯乃綺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6047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(含教保服務人員)健康檢查補助原則
(0060471AA0C_ATTCH9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(含教保服務人員)
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1份，請參照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委員會第1次
聯席會議臨時提案第二案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我國教育人員健康保護，提供安全的教學現場與實
施教師健康管理基礎，有關本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
育人員(含教保服務人員)請依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育人員(含教保服務人員)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向學校覈
實辦理健康檢查補助申請，俾利維護教育人員健康權益。
- 三、各縣市政府得比照辦理所轄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健康檢查補
助，另私立各級學校仍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健康檢查
服務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
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
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本部人事

大餐大附中 1090914



10970618100

處、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

